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环核审〔2019〕8号

关于常州鼎武医院有限公司新建 F-18 放射诊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鼎武医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建 F-18 放射诊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均悉，结合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及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拟在医院 1 号楼一层西侧新建临床核医学工作场所，使用放射性核素 F-18 开展医疗诊断工作，使用 3 枚锞-68 放射源（活度：9.25E+07Bq*1 枚，4.625E+06Bq*2 枚，属于 V 类放射源），使用 1 台 PET/CT（最大管电压 130kV、管电流 345mA，属于 III 类射线装置），核素 F-18 日最大使用量为 5.55E+09Bq，年总使用量为 1.39E+12Bq，为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因此，我局同意该《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执行辐射防护和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受照有效剂量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相应的剂量限值要求。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三) 定期检查辐射工作场所电离辐射警告标志、门禁等安全设施, 确保正常工作。

(四)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功能区域布置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非密封放射性同位素转让须及时到生态环境部门办理审批与备案手续。

(五) 建立健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确保项目安全运行。建立辐射安全防护与环保管理机构或指定一名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

(六) 指定专人负责放射性核素使用管理工作, 规范放射性核素台帐和使用登记记录。

(七) 源库应当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盗和防射线泄漏的安全防护措施, 必须 24 小时处于监控之中, 并实行双人双锁共同保管。

(八) 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和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的培训, 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档案, 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辐射工作人员工作时须随身携带辐射报警仪和个人剂量计。

(九) 配备相应的辐射剂量巡测仪和表面污染监测仪, 定期对项目周围辐射水平进行检测, 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每年请有资质的单位对项目周围辐射水平监测 1~2 次, 结果报我局。

三、本批复只适用于以上核技术应用项目, 其它如涉及非放射性污染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另行报批。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安装完毕后你公司应及时向我局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并经自主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五、我局委托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 将批复后的《报告表》送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环境保护局, 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抄送: 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环境保护局